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保荐机构”）作为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秋电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春秋电子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2104 号）的核准，春秋电子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425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3.7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12,41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1,748,631.1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0,661,368.8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950 号《验资报告》。

2017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银行手续费支出 43.85 元。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740,755,375.04 元，募集资金余额应为 740,661,325.02 元，差异 94,050.02 元，原因系：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94,050.02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管理的通知》精神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要求制定了《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储、运用、变更和监督不存在违反《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况。

春秋电子于 2017 年 12 月，连同保荐机构东莞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期末余额（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花桥支行	8112001012700371647	活期户	200,011,666.6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	1102232129000143727	活期户	317,446,998.3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张浦支行	51396500000163	活期户	32,539,583.2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512903911210106	活期户	190,757,126.85
合计			740,755,375.04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0 元，情况如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日期：2017-12-31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4,066.1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其他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增 365 万套笔记本电脑(PC)精密结构件及 450 套精密模具的生产项目(昆山)	否	31,737.80	31,737.80	0.00	0.00	0.00	2019.10			否
年新增 300 万套笔记本电脑精密结构件智能产线及 210 套精密模具智能产线	否	19,074.60	19,074.60	0.00	0.00	0.00	2019.12			否

项目（合肥）										
新建研发中心（昆山）	否	3,253.74	3,253.74	0.00	0.00	0.00	2018.12			否
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0.00	0.00	0.00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74,066.14	74,066.14	0.00	0.00	0.00	-	-	-	-
其他资金投向										
手续费支出	-	-	-	0.00	0.00					
其他资金投向小计	-	-	-	0.00	0.00					
合计	-	74,066.14	74,066.14	0.00	0.00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	无									

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投入相关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对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用募集资金进行置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6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暂未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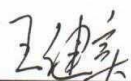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春秋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健实



潘云松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18日